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贾宏亚

等级 特急 平政办明电〔2020〕36号 平机发 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行业非住宅房屋 安全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公共行业非住宅房屋安全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 平顶山市公共行业非住宅房屋 安全普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建立房屋安全预警预报和信息联络体系，健全房屋安全应急基础数据库，摸清房屋危险源，夯实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住用安全，依据《平顶山市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平政〔2013〕42号印发）有关要求，决定开展平顶山市公共行业非住宅房屋安全普查工作。为切实做好本次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普查目的

通过开展房屋安全普查工作，准确掌控我市公共行业非住宅房屋的安全、完损状况以及总量、分布等基本信息，摸清危险房屋底数，建立非住宅房屋安全档案，为科学决策、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 二、普查范围

本次房屋安全普查以全市教育、体育、卫生、文化、民政、交通、民族宗教、机关事务管理等公共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相关单位既有非住宅房屋为普查对象。

## 三、方法步骤

本次普查分部署准备、资料调查、实地调查、审核报送、检

查验收五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市公共行业主管部门将普查登记工作布置到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及所属各相关单位。市公共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单位均明确1名分管领导作为普查工作责任人、1名负责具体业务对接的联络人，并于2020年7月7日前报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王新民，联系电话：2636055、13064459143，邮箱：fwaq110@163.com）。各县（市、区）公共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单位要比照市级向同级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责任人和联络人信息。

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培训并发放房屋所在地统一编码和房屋安全管理系统个人登录账号。

（二）资料调查。查询房屋档案资料，按“一幢一表”的要求，由普查员初步填写房屋安全管理系统手机端内容。

（三）实地调查。资料调查完成后，由普查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对资料调查阶段采集的信息，补充采集资料调查阶段遗漏或者无法采集到的相关信息资料，完成房屋安全管理系统手机端内容填报。

（四）审核报送。单位房屋普查审核员对填报的房屋信息进行审核，达到规定要求的，通过房屋安全管理系统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复查验收。普查信息全部报送完成后，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房屋安全应急专家对普查房屋数

据进行抽查复核、验收，覆盖率和准确度不达标的，限期整改到位。

#### **四、组织领导**

为积极稳妥做好房屋安全普查工作，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领导；负责对普查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对普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并汇总、整理、编辑普查成果，完善全市房屋安全档案。

市、县（市、区）公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行业各单位及内部自管的房屋安全普查的组织实施及数据审核上报工作；各相关单位负责具体做好本单位房屋安全普查、审核以及数据登记录入。

####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普查，保证质量。**要做到覆盖率100%，每处房屋都要按幢排查到位。要保证普查工作质量，严格按照规定的普查内容，逐项检查到位。

（二）**摸清底数，动态管理。**要通过此次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市公共行业各有关单位非住宅房屋安全状况的基本信息，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实现基础数据和使用档案的动态管理。

（三）**准确统计，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并及时上报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四）**统一标准，有序推进。**在普查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或疑难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并上报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解决。

（五）**奖优罚劣，严肃问责。**由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普查任务完成较好和数据质量较高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组织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六、时间安排**

2020年7月底前完成部署准备，11月底前完成资料调查、实地调查、填报和上传，12月底前完成抽查复核、验收。

## **七、其他事项**

（一）**要充分利用原有房屋信息。**在开展工作中，要充分利用房屋已有信息，同时以本次房屋调查为契机，充分采集房屋基础信息，建立完善房屋基础信息系统。

（二）**要把握工作原则。**调查工作以幢为对象，除了调查、核实房屋资料信息外，实地调查一般以外观、结构观察等为主，暂不进行鉴定检测。

（三）**要加强宣传。**要做好房屋调查登记的宣传工作，加强与使用单位的沟通联系，让大家认识到此次房屋普查的重大意义。